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介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木春、楊秀英間因本院民國108 年度重訴字第401 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6,14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,5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